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45号）。

目前，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公司成功发行1,325,104股，公司总股本由10,269,576股增加至11,594,680股。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10%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任熙直接持有公司6,232,500股，持股比例为60.69%，其控制的南京转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

9.74%，其子张轩鸣持有公司 1,5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65%，其子张轩鸣持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也由作为法定代理人的廖任熙行使。廖任熙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85.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任熙直接持有公司 6,232,500 股，持股比例为 53.75%，其控制的南京转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62%，其子张轩鸣持有公司 1,5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98%，其子张轩鸣持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也由作为法定代理人的廖任熙行使。廖任熙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75.3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权益变动为新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